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社工師 劉思敏
電話：03-3322101#6305
電子信箱：100698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30220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200J_1130220433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30220433_ATTACH2.pdf、376735200J_1130220433_ATTACH3.pdf、
376735200J_1130220433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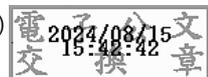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，該部已於113年8月7日進行預告，如有修
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該部提出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登載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
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[https://join.gov.tw
/policies/]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）網頁。
- 三、檢附來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
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
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特殊教育科 113/08/15 16:42



121130078914 有附件